

#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GZ7EZ624GD1005603

## 招标文件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邀请公告 .....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1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邀请公告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竞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7EZ624GD1005603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 ¥ 1,5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肉类、蔬菜瓜果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类等	1(项)	详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1,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 2 年, 本合同自动终止; 或服务期限未届满但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 合同自动终止。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和2023年近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零售或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1)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采购包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

2)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9日18时:00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获取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售价：免费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10: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11:00

响应截止及报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11:00，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门户网站 (<http://www.gemas.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 (<http://www.jmcgxh.org.cn/>)

####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中山里

联系方式：0750-62114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联系方式：020-89160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徐工

电话：020-89160878、8916077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 说明

- (一) 依据有关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须知。
- (二)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二、 定义

- (一) “招标人”是指：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 (二)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三)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四)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五) “采购合同”：是指由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 (六) “日”、“天”系指公历日。
- (七) 合格的服务：“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三、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邀请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四、 一般要求

### （一） 关于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最高限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凡超出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价，中标后结果有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项目存在多标包中标情况，请以标包为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以总价报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 总价报价在 100 万以下（含）的，服务费按 1.5%计算；总价报价在 100-500 万（含）以内的，服务费按 0.8%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人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银行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户名：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号：15000092308092

开户行：平安银行越秀支行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门户网站（[www.gemas.com.cn/](http://www.gemas.com.cn/)）、江门市采购

行业协会（[www.jmcgxxh.org.cn/](http://www.jmcgxxh.org.cn/)）上网站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上述媒体网站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有权进行评判或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四）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报价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报价

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六）关于关联企业

1. 关于关联企业的定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

#### （七）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质疑与投诉

（一）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有效期限为：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者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者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四）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广州越秀会议展览中心北塔7楼。

（五）本次招标活动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

场取件或邮寄。

## 六、 投标文件

每套投标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光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盖章版 PDF）。

### （一）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单独封装的报价信封（标明“仅供报价用”），信封内附资料如下：

（1）《开标一览表》（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文件在投标文件中也均应提供）

2. 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

（2）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每本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 3 厘米，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成交无效处理。

3. 全文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报价文件无效。。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

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 投标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报价地点。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

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交易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提出“撤回或撤消”投标文件。

###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计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2.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内容或所响应的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6. 书面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及打印。
7. 投标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审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或者投标价格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8. 投标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9. 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12.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九）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实施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要求,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教后勤函〔2016〕97号)和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教〔2023〕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食堂肉类(含生鲜肉、冻肉)、水产品、蔬菜、瓜果类、粮油、干货、副食品等大宗物品,实行定点采购,减少产品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强化索票索证溯源管理,切实保障供应食堂食品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的供应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定,做到供应学校食堂的原材料源头可控、中间环节可查、终端有保障,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 二、采购标的、实施范围

1. 采购标的:采购标的为食堂配送服务,配送产品包括肉、水产品、蔬菜、瓜果、粮油、副食、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注:所采购的食堂食材金额按实结算。

4. 项目的实施范围: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全体师生提供早餐、早点、午餐、午点的食材,幼儿园现有 270 名幼儿, 28 名教职工。采购人不保证采购货物的具体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调整采购的数量。

5. 确定中选供应商数量:1家中选供应商。

★6. 扶贫政策落实：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自主采购扶贫农副产品，不受中选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扶贫产品每年度预留比例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须按最新要求执行，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相应资料的收集、填报等。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和2023年近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采购包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四、食材价格要求：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采购价格，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由学校与中选供应商在议价机制内进行最终商议确定。

1.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的品种的采购单价=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下浮 5%）×中标折扣率。如排骨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单价为 30 元，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为 95%，则采购单价=30×（1-5%）×95%=27.07 元（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2.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由幼儿园组织膳食委员会成员、中标人等相关人员则随机抽取当地周边 2-3 家农贸市场，以其同类产品价格平均值（调查当天特价产品不作为计价基准）的价格为基准价。如大白菜在周边农贸市场价格分别为：2.2 元、2.5 元、2.6 元，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为 90%，则大白菜的采购单价=(2.2+2.5+2.6)÷3×90%=2.18 元（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 五、结算方式：

1. 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

2. 当月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选供应商完成当月订货通知书核对且确认无误后，中选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公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 六、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金额：采购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元整；

3. 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4. 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无违约情况且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个公历日内，予以不计利息原额退还。请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后及时到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如为保函形式的，中选供应商在无违约情况且在中选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个公历日内失效。

## 七、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 2 年，本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限未届满但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对应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对应采购包的合同自动终止。

2. 实施的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 八、★食材质量要求：

1.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廉洁承诺书》。

4. 中选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选供应商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学校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5. 采购包：肉类、蔬菜瓜果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类等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5.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 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新会区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2) 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 (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3)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4)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5) 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6)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

(7)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8)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5.2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 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 5.3 冷冻禽、畜肉类

(1)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 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 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5.4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变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5.5 冷冻调制食品类

(1) 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2) 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 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4) 杂质:不允许存在。

(5) 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6) 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7) 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5.6 净含量要求

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每月随机抽查 3 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5.7 蔬菜瓜果类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5.7.1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

5.7.2 安全: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项目	指标 (mg/kg)	项目	指标 (mg/kg)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甲拌磷	不得检出	多菌灵	≤0.5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贡(以 Hg 计)	≤0.01	—————	—————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铅(以 Pb 计)	≤0.2	—————	—————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砷(以 As 计)	≤0.5	—————	—————
—————	—————	氟(以 F 计)	≤0.5	—————	—————

5.7.3 新鲜度:须为符合季节性的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5.7.4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5.7.5 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5.7.6 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5.7.7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5.7.8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5.7.9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5.7.10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7.11 污染:不带泥沙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5.7.12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5.7.13 蔬菜类要求: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3)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4)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5)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6) 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7) 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9)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5.7.14 水果类要求:

- (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 (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 (3)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 5.8 食用油:

- (1) 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3)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5.9 大米

- (1) 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 (2) 包装规格:50公斤/包、30公斤/包、25公斤/包、15公斤/包。
- (3) 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 5.10 面粉

- (1) 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2) 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 (3)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5.1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5.12 干货副食

(1) 腊肉、腊肠: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 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10) 调味品

酱油: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鳗、醋虱。

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食盐: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11)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6.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6.1 中选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6.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6.3 学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选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选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选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选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学校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学校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 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 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企业)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 《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相关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公章。 4. 优先采购江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生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

	产企业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企业）。	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选供应商公章。
--	--------------------------------	--------------------------------

**九、★配送服务要求：**

1. 学校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选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2. 学校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学校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中选供应商，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中选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学校要求进行加工。
5. 中选供应商应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学校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选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选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选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若学校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中选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学校验收核对。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选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选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选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经发现中选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8. 中选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选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学校结算。
9. 学校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选供应商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中选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负责。中选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学校将记录在案，并对中选供应商予以处罚，中选供应商除要承担学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每次配送中选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或响应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如果车辆损坏无法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拟定接替配送任务的车辆资料交给学校审核及备案)及人员(且为中选供应商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学校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中选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中选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选供应商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学校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学校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学校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中选供应商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学校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选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14. 中选供应商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中选供应商不得泄露学校(或采购人)的信息。泄密造成学校(或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 十、★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响应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学校有权核对与中选供应商响应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 十一、★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学校和中选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选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学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学校在签收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选供应商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中选供应商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 十二、★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选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选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学校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选供应商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负责。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学校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并且学校有权追究中选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十三、★中选供应商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蔬菜水果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脒、腐霉利、灭蝇胺等。禽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畜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水产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蛋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氟苯尼考等。

### 十四、★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1. 中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 中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选供应商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学校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 中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涉及中选供应商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仓储要求:

中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供学校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响应时提供的

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 十六、★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 1. 违约责任

1.1 中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选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且中选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学校要求的食品。

1.2 中选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选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选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1.3 中选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中选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校

师生人身损害的，中选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若中选供应商为法人的，中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4 如中选供应商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学校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质量考核标准

2.1 中选供应商须及时对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2 月度考核标准：

(1) 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 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中选供应商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 100 分)，若每月度中选供应商考核分数在 80 分-89 分，要求中选供应商限期整改；70 分-79 分，要求中选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学校将有权终止中选供应商《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一年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选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20 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 5 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每次扣 5 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 2 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6	诚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信 服 务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5 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7	廉 洁 协 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8	满 意 度 要 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9	现 场 调 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 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领导、负责食堂管理的学校中层、食堂主管、学校教师代表。

（2）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学校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选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十七、★退出机制要求：**

1. 中选供应商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须向采购人递交申请书，经采购人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中选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选供应商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 70 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2.1 中选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2 中选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2.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2.4 与他人串通，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5 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2.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 2 次的；

2.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 3 次的；

2.8 中选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学校利益的；

2.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2.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2.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2.13 中选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学校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学校损失的，中选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2.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2.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2.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2.18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2.19 中选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中选供应商的原因影响学校无法正常用餐的；

2.20 出现中选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2.21 中选供应商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2.22 中选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2.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选供应商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2.24 中选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3. 采购包被确定的第一个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供应服务期间，因自身违约或质量考核等原因，被终止《服务合同》，此时，采购包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履行服务职责。

## 十八、★保险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编号: )

# 食品配送合同

签订地点: \_\_\_\_\_ 市 \_\_\_\_\_ 区

合同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学校）：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电话：\_\_\_\_ 传真：\_\_\_\_ 地址：

乙方（供应商）：

电话：\_\_\_\_ 传真：\_\_\_\_ 地址：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内容

1. 本项目所有服务商的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项目按实结算，且根据甲方的资金落实情况分批次进行支付。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则视为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与乙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前双方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增加新的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的条件如下：

（1）在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本项目的结算总额提前达到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上限。

（2）本项目的结算总额未达到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上限，但服务期限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限。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自主采购扶贫农副产品，不受中选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扶贫产品每年度预留比例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须按最新要求执行，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相应资料的收集、填报等。

3. 双方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转包或分包行为，或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且经警告也未能整改合格的，或有破坏生产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2. 中标折扣率：        %。

3. 合同金额应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一）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要求：

1.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签署《廉洁承诺书》。

4. 中选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选供应商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学校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5. **采购包：肉类、蔬菜瓜果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类等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八、★食材质量要求”。

#### 6.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6.1 中选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

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6.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6.3 学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 7.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选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选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选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选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学校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学校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 (二)、配送服务要求:

1. 学校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选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2. 学校根据自身的需求, 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学校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中选供应商，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中选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学校要求进行加工。

5. 中选供应商应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学校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选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选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选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若学校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中选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学校验收核对。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选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选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选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经发现中选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8. 中选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选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学校结算。

9. 学校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选供应商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中选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负责。中选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学校将记录在案，并对中选供应商予以处罚，中选供应商除要承担学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每次配送中选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或响应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如果车辆损坏无法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拟定接替配送任务的车辆资料交给学校审核及备案)及人员(且为中选供应商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学校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中选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中选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选供应商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学校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学校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学校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中选供应商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学校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选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14. 中选供应商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中选供应商不得泄露学校(或采购人)的信息。泄密造成学校(或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 **(三)、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响应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学校有权核对与中选供应商响应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 **(四)、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学校和中选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选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学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学校在签收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选供应商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中选供应商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 **(五)、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中选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 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学校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选供应商, 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学校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 责成中选供应商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负责。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学校承担; 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并且学校有权追究中选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六)、中选供应商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 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 蔬菜水果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氧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啶虫脒、腐霉利、灭蝇胺等。禽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畜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水产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蛋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氟苯尼考等。

#### **(七)、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1. 中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 中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选供应商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学校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 中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涉及中选供应商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 则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八)、仓储要求:**

中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 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 供学校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响应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 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 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 **(九)、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1. 违约责任

1.1 中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选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且中选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学校要求的食品。

1.2 中选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选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选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1.3 中选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中选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校师生人身损害的，中选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若中选供应商为法人的，中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4 如中选供应商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学校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质量考核标准

2.1 中选供应商须及时对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2.2 月度考核标准：

(1) 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 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中选供应商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若每月度中选供应商考核分数在80分-89分，要求中选供应商限期整改；70分-79分，要求中选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学校将有权终止中选供应商《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一年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选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 备注：

(1) 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领导、负责食堂管理的学校中层、食堂主管、学校教师代表。

(2) 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学校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选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 (十)、退出机制要求：

1. 中选供应商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须向采购人递交申请书，经采购人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中选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选供应商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70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2.1 中选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2 中选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2.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2.4 与他人串通，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

合法权益的:

- 2.5 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 2.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2次的;
- 2.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3次的;
- 2.8 中选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学校利益的;
- 2.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2.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2.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2.13 中选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学校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学校损失的,中选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2.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2.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2.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2.18 被行政机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2.19 中选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中选供应商的原因影响学校无法正常用餐的;
- 2.20 出现中选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 2.21 中选供应商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2.22 中选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物的;
- 2.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选供应商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2.24 中选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

乙方在食材配送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进度或不按质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终止合同;(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如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结算

1. 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中选供应商完成当月订货通知书核对且确认无误后，中选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公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在合同期间因政策性、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性的外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及时终止合同并共同协商处理好相关工作。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月度考核表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 1: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企业特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本着对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生产经营。

二、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生产,保证持续满足食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条件。

三、严格执行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的进货验收制度,核对每批原辅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建立原辅材料采购进货台帐,严格进货检验制度。

四、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产品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完整齐全,产品批批检验、批批留样,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销售,售出的产品要具有可追溯性,发生问题要及时召回。

五、不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添加剂或其它添加物质全部到企业所在地区县质监局申报,并要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15)的要求在产品标签标识中明示添加剂使用情况。

六、严格执行食品标签标识规定。认真执行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有关法定要求,保证食品标签标识清楚、真实。

七、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原料加工食品;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八、严格执行食品生产加工台帐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加工台帐,保证相关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九、不使用应获证而未获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包装容器进行生产加工活动。

十、不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加工食品。

十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倡导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以上各项承诺,恳请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消费者、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本公司为促进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以下承诺：

**第一条 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校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校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校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校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 不得为贵校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贵校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九) 不得擅自与贵校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十)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贵校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十一) 不得向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十二)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承诺或者在贵校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贵校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本公司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2、解除主合同；
- 3、追究本公司其他违约责任；
- 4、根据贵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本公司参与贵校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 5、根据贵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将本公司清退出贵校相关企业库；
- 6、根据贵校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本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本公司无条件接受贵校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贵校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承诺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配合检查调查。**

**第四条 本承诺书作为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月度考核表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20 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 5 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 5 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 2 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	一票

	求	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否决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5 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7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领导、负责食堂管理的学校中层、食堂主管、学校教师代表。

(2) 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学校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选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 开标

(一) 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形式。报价时，开启标明“仅供报价用”的单独报价信封，唱出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二) 报价时间：见采购公告。

(三) 报价地点：见采购公告。

(四)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报价大会。

(五) 报价时，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格式见第五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在报价时间之前到达报价地点，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报价会。投标人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报价会。若投标人不出席报价会，则视同对报价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对报价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报价会的）、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提出异议。

(六) 报价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七) 报价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如有）、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之外，报价时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八) 迟到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九) 如报价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当场提出。报价记录表由记录人、唱价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场签字确认。

(十)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报价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二、 评标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总分
分值	45 分	45 分	10 分	100 分

(三)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的；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标专家超过一名的；
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控股或参股关系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6. 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价格修正

1. 评审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投标分项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4. 分项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与系统显示不同的，以分项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为准。

5.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6.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 三、评标程序

####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和 2023 年近 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

		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一）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本采购包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需提供相关证件。
9	特定资格要求（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零售或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率固定唯一，且没有超出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
4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其他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标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综合评定（100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采购包 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p>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15.0 分)</p> <p>对应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食材质量要求中的 <b>7.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b>”投标人应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建立所有食品及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多个环节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链条清晰，源头可控。）进行评审：                      （1）产品来源清晰具体、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得 15 分；                      （2）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得 10 分；                      （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 5 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p>
	<p>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20.0 分)</p> <p>对应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2 供应商提供食材质量要求 <b>5. 采购包：肉类、蔬菜瓜果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粮油类等质量要求;6.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b>”的要求，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2、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3、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  <b>【备注】：</b> 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追溯、加工、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p>配送服务体系及方案 (5.0分)</p>	<p>对应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3 <b>配送服务要求</b>”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 设置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保障方案，得5分；                  (2)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保障方案，得3分；                  (3)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保障方案一般，得1分；                  (4) 无服务内容承诺差，无保障方案，不得分。</p>
	<p>应急突发事件的食品配送措施 (5.0分)</p>	<p>根据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处理方案、储运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作出的应急处理和补救措施：                  (1) 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5分；                  (2) 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不够详尽但基本可行，得3分；                  (3) 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差、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无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食品安全责任 (6.0分)</p>	<p>投标人拟对本项目办理的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其中：                  1、保险金额为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得2分；                  2、保险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得4分；                  3、保险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4、保险金额500万元及以下或者不办理保险的，不得分。  <b>【备注】</b>：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承诺将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须清晰明确有效覆盖合同期及保额。</p>
	<p>同类项目业绩 (6.0分)</p>	<p>根据投标人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不同单位同类供货项目经验评分，每个2021年以来的项目得2分；每个2018年至2020年的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b>【备注】</b>（1）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服务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得分。</p>
	<p>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投标人 (6.0分)</p>	<p>投标人具有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                  3、售后服务认证。                  每具有1个得2分，共6分。本项目满分6分。  <b>【备注】</b>：（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2）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已撤销的不得分。（3）证书认证范围需与本项目相关</p>
	<p>运输能力 (6.0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运输车辆，每辆冷藏车得3分，其他运输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6分。仅统计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的汽车，车型为客车、轿车、摩托车、自行车的不纳入统计。  <b>【备注】</b>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冷藏车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冷藏运输车：提供①有效覆盖合同期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5.0分)</p>	<p>根据投标人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检验室和检测设备评分：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每具有一项检测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备注】(1) 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和检测设备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2) 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3) 如果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除了上述资料还需提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协议。</p>
	<p>质检报告(3.0分)</p>	<p>投标人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行政职能部门或具有中国计量认证(简称 CMA) 出具的：2024 年以来的六大原材料(蔬菜、猪肉、鱼类、家禽类、大米、油) 检验合格质检报告。 每提供一个原材料(蔬菜、猪肉、鱼类、家禽类、大米、油) 检验合格质检报告，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检疫行政职能部门或具有中国计量认证(简称 CMA) 出具的：六大原材料检验合格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配送所需时长(3.0分)</p>	<p>对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送达学校(幼儿园)地所需要的时间进行评分：45 分钟内送达的得 3 分；1.5 小时以内送达的得 1 分。 【备注】配送所需时长以百度地图为准，须同时提供仓储车间、冷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百度地图上标明该地址到学校(幼儿园)的所需时间的截图。</p>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4.0.分)</p>	<p>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价：拟投入的人员数量 2 人及以下的得 0 分，3-5 人，得 1 分；6-9 人，得 2 分，10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及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能力(6.0分)</p>	<p>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情况进行评价：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 4 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 2 分；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备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如获得多个证书的，不可累计得分，以得分最高的证明计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8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五)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中标单位推荐

1、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由招标人决定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补上或重新采购。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由招标人重新采购。

###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定标

（一）凡发现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采购结果确认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门户网站（<http://www.gemas.com.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http://www.jmcgqh.org.cn/>）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须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相关缴费方式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完成缴费后领取发票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三）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签约

（一）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序号	文件名称	盖章要求
1	封面	盖章
2	投标函	盖章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盖章
5	承诺函	盖章
6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盖章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盖章
8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盖章
9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盖章
10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盖章
11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盖章
12	业绩一览表	盖章
13	证书一览表	盖章
14	承担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置表	盖章
15	承担本项目配送服务车辆配置表	盖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盖章
17	（选用）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盖章
18	（选用）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盖章
19	（选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盖章

封面

项目

---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致：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致：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Z7EZ624GD10056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  
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  
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  
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本)

致：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7EZ624GD1005603

采购包 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单位：%]
1	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 ***** 小写：***** %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固定唯一，且没有超出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

项目报价包含所供服务及其他附带货物、服务等一切费用，费用含税，不包含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对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7EZ624GD1005603），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 （一）星号条款

1. ★. 扶贫政策落实；
2. ★食材质量要求；
3. ★配送服务要求；
4. ★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5. ★食品验收要求；
6.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7. ★中选供应商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8. ★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9. ★仓储要求；
10. ★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11. ★退出机制要求；
12. ★保险要求：

我方承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办理保险金额为\_\_\_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且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合同执行期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书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7EZ624GD1005603）投标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复印件：

人像面：

国徽面：

##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分公司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对应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资信证明
3. 经营生产许可证
4. 。 。 。 。

##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方式和时间作出一个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及其他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简介
- 二、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 三、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 四、 配送服务体系及方案
- 五、 应急突发事件的食品配送措施
- 六、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七、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 八、 质检报告
- 九、 配送所需时长（地图）
- 十、 ...

###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所在页 码
1					
2					
3					
4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 证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证书/组织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组织等级	有效期

填报要求：

投标人请填写获得的资质、认证、企业信誉证书、已加入的组织等。（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担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置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材料（如单位证明、社保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担本项目配送服务车辆配置表

车牌号	车型	是否冷藏车	汽车品牌、型号	机动车行驶证号码	自有/租赁

填报要求：

3. 上表列出的车辆，需附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的扫描件。
4. 车辆如为租赁车辆，还需要提供有效覆盖合同期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如被确定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7EZ624GD1005603)的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我方愿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Z7EZ624GD100560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